附件4：

**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等业务工作的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能是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工业、建筑业、人口、能源、投资、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等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和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和备案全区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和方案；指导基层统计业务建设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执法监督，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规范使用和管理财政预算资金。 （二）自治区统计的主要职能有： 1.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地方性统计法规、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地(州、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环境、城乡建设、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地(州、市)、自治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共享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各地(州、市)、自治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地方政府(行署)管理地、州、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负责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国家和自治区提供的统计事业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全区统计数据网络，指导各地(州、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收集、整理各地统计资料，开展对比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换合作项目。 12.负责有关自治区地方调查点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13.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下设处室17个（含机关党委、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处），局直属职业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6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实有人数257人，在职256人，离休1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2024年自治区统计局坚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以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保障，以提升分析研判和服务水平为重点，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统计保障。 1.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坚决防惩统计造假。一是持续强化责任落实，二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三是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四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五是持续开展统计督察，六是持续进行普法宣传。 2.高效能开展统计调查，确保数据全面准确。一是做好升规纳统工作，二是开展基础指标调查，三是完成经济社会调查。 3.高效率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摸清全区家底。一是高位推动、统筹力量，夯实全区普查要素保障，二是科学安排、精心谋划，推动普查登记高效推进，三是从严把控、查纠并举，严守普查登记数据质量，四是坚持导向、压实责任，扎实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4.高水平强化分析研判，精准服务决策部署。一是预警监测更精准，二是调查分析更深入，三是统计服务更细致，四是预期引导更显著。 5.高质量稳步推进改革，夯实统计发展基石。一是推进能源统计改革，二是巩固统一核算改革，三是构建信息技术支撑。 6.高定位提升基层基础，夯基固本有为有效。一是加强基层服务指导，二是加强统计业务培训，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四是加强减负提能力度。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5894.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11.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82.83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度全年基本支出为6382.6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包括：人员经费5713.3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69.29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5164.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9.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9.03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我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成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多项调查，确保调查方案科学可行，调查数据质量及时、可靠、全面，统计数据和分析得到充分应用，统计科学化水平有力提升。 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460万元，其中：统计专项业务费项目160万元，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300万元。 2024年度全年项目支出为1322.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57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54.75万元。其中：统计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160.76万元，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2024年）项目支出7.65万元，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支出300万元，能源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支出59.44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347.07万元，自治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项目支出292.65万元（含2023年自治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项目结转134.12万元），社会经济调查项目支出154.75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995.70万元、资本性支出支出326.62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先后更新了《自治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自治区统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我局各项列支均严格遵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5894.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11.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82.83万元。 2024年度全年基本支出为6382.6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包括：人员经费5713.3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69.29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5164.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9.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9.03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我局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完成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多项调查，确保调查方案科学可行，调查数据质量及时、可靠、全面，统计数据和分析得到充分应用，统计科学化水平有力提升。 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460万元，其中：统计专项业务费项目160万元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300万元。 2024年度全年项目支出为1322.3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7.57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54.75万元。其中：统计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160.76万元，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2024年）项目支出7.65万元，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支出300万元，能源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支出59.44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支出347.07万元，自治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项目支出292.65万元（含2023年自治区统计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项目结转134.12万元），社会经济调查项目支出154.75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995.70万元、资本性支出支出326.62万元。

四、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自治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以政治机关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新疆统计工作使命任务，着力抓班子带队伍、抓改革促质效、抓业务优服务，锐意改革、攻坚克难，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统计保障。
 1.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坚决防惩统计造假。一是持续强化责任落实，二是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三是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四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五是持续开展统计督察，六是持续进行普法宣传。
 2.高效能开展统计调查，确保数据全面准确。一是做好升规纳统工作，二是开展基础指标调查，三是完成经济社会调查。
 3.高效率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摸清全区家底。一是高位推动、统筹力量，夯实全区普查要素保障，二是科学安排、精心谋划，推动普查登记高效推进，三是从严把控、查纠并举，严守普查登记数据质量，四是坚持导向、压实责任，扎实开展事后质量抽查。
 4.高水平强化分析研判，精准服务决策部署。一是预警监测更精准，二是调查分析更深入，三是统计服务更细致，四是预期引导更显著。
 5.高质量稳步推进改革，夯实统计发展基石。一是推进能源统计改革，二是巩固统一核算改革，三是构建信息技术支撑。

6.高定位提升基层基础，夯基固本有为有效。一是加强基层服务指导，二是加强统计业务培训，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四是加强减负提能力度。
 与此同时，财务、老干、统计学会、工青妇团、统计援疆、机要保密、安全生产等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五、评价结论

2024年自治区统计局整体完成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对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将预算绩效细化到各个业务处室，提高业务处室资金使用的事前预算能力，强预算资金测算分配的科学性和适应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操作性。
 2.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管理融入到日常的经费支出中，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程度，严格落实“支出必有效，无效必问责”。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本单位设置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的有效性。
 4.加强与预算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衔接和预算执行过程的管控，确保预算执行安全有序。